

Q/YHN

云南黄农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HN 0001 S—2022

植物粉及制品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⁰⁵⁴⁵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08日

2022-12-06 发布

2022-12-08 实施

云南黄农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雪梨、山药、大枣、红枣、银耳、百合、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木耳、枸杞子、昆布、罗汉果、莲子、柚子、龙眼肉、蛹虫草、萝卜、桔梗、香菇、松茸、菠萝、球状念珠藻（葛仙米）、南瓜、大蒜、茯苓、桃仁、金银花、赤小豆、柿子、薏苡仁、燕麦、白扁豆、甘草、砂仁、山楂、黑松露、干姜、核桃、韭菜、肉桂、黄精、蜂蜜、土豆、小米、板栗、决明子、菊花、酸枣仁、桑葚、橘皮、覆盆子、松花粉、荷叶、麦芽、黑豆、丝瓜、芡实、葛根、木瓜、橙子、生姜、桔红、显齿蛇葡萄叶、桑叶、槐花、芹菜、青稞、玉米须、鲜白茅根、鸡内金、玉竹、黄豆、花生、苦瓜、玉米、花椒、益智仁、植物油等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挑选、清洗、切片（或不切片）、粉碎（或不粉碎）、提取（或不提取）、蒸煮（或不蒸煮）、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或不干燥）、成型（或不成型）、灭菌（或不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黄农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乐勇。

食品
号：53
期：

植物粉及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雪梨、山药、大枣、红枣、银耳、百合、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木耳、枸杞子、昆布、罗汉果、莲子、柚子、龙眼肉、蛹虫草、萝卜、桔梗、香菇、松茸、菠萝、球状念珠藻（葛仙米）、南瓜、大蒜、茯苓、桃仁、金银花、赤小豆、柿子、薏苡仁、燕麦、白扁豆、甘草、砂仁、山楂、黑松露、干姜、核桃、韭菜、肉桂、黄精、蜂蜜、土豆、小米、板栗、决明子、菊花、酸枣仁、桑葚、橘皮、覆盆子、松花粉、荷叶、麦芽、黑豆、丝瓜、芡实、葛根、木瓜、橙子、生姜、桔红、显齿蛇葡萄叶、桑叶、槐花、芹菜、青稞、玉米须、鲜白茅根、鸡内金、玉竹、黄豆、花生、苦瓜、玉米、花椒、益智仁、植物油等中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挑选、清洗、切片（或不切片）、粉碎（或不粉碎）、提取（或不提取）、蒸煮（或不蒸煮）、混合（或不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干燥（或不干燥）、成型（或不成型）、灭菌（或不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粉及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所用原料、工艺的不同分为：单一型植物粉及制品、混合型植物粉及制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 4.1.2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 4.1.3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4.1.4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4.1.5 木耳：应符合 GB/T 6192 的规定。
- 4.1.6 青稞：应符合 GB/T 11760 的规定。
- 4.1.7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的规定。
- 4.1.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4.1.9 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4.1.10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 4.1.11 松茸：应符合 GB/T 23188 的规定。

- 4.1.12 龙眼肉：应符合 GB/T 31735 的规定。
- 4.1.13 花椒：应符合 GB/T 30391 的规定。
- 4.1.14 松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 4.1.15 香菇：应符合 GB/T 38581 的规定。
- 4.1.16 蛹虫草：应符合 GH/T 1240 的规定。
- 4.1.17 银耳：应符合 NY/T 834 的规定。
- 4.1.18 罗汉果：应符合 NY/T 694 的规定。
- 4.1.19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 4.1.20 菠萝：应符合 NY/T 450 的规定。
- 4.1.21 山楂：应符合 GH/T 1159 的规定。
- 4.1.22 雪梨、大枣、百合、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枸杞子、昆布、蛹虫草、桔梗、球状念珠藻（葛仙米）、茯苓、桃仁、金银花、赤小豆、薏苡仁、燕麦、砂仁、黑松露、肉桂、黄精、白扁豆、决明子、菊花、酸枣仁、桑葚、橘皮、覆盆子、荷叶、黑豆、芡实、葛根、桔红、显齿蛇葡萄叶、桑叶、槐花、玉米须、白茅根、鸡内金、玉竹、益智仁等：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23 南瓜、大蒜、萝卜、山药、干姜、韭菜、土豆、麦芽、红花生、丝瓜、木瓜、芹菜、黄豆、苦瓜等蔬菜：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24 柚子、菠萝、柿子、橙子等水果：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25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2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植物粉	植物粉制品	
组织形态	粉末状、均匀细腻、无结块	片状或颗粒，外形完整，表面光滑，均匀整齐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磁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和状态，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滋味、气味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g/100g	≤ 13.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9.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及有关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64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4.7.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7.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注：^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4.8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每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得小于20kg，随机抽取1kg（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所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要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可对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6.1 标志

- 6.1.1 产品包装标注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产品,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5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朱军勇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2年11月25日